

## 第七篇 神—祂的性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前面的信息中，我們說過神身位的許多面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神的性質。

### 壹 有分于神的性情

最近我讀到某聖經學院院長寫的一封信，指控我教導異端，因為我說，按新約看，信徒有神的性情。作這種不實指控的人，也許不熟悉彼後一章四節，這節告訴我們，我們有分于神的性情。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是享受並分享這性情。我們能見證，一天過一天，我們不僅有神的性情，也享受這性情。我們信徒裡面的確有神的性情。某些苦難和艱辛，我們憑自己無法忍受；然而，我們憑神的性情卻能忍受。

#### 一 享受神的所是

我們需要密切留意有分于神的性情這件事。彼後一章四節說，‘借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著這些應許，得有分于神的性情。’藉著神所賜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，我們在基督（我們的神和救主）裡的信徒，在與祂生機的聯結裡，得有分于神的性情。我們藉著信入和受浸已進入這聯結。（約三15，加三27，太二八19。）這神聖性情的美德要帶我們進入祂的榮耀，進入三一神完滿的彰顯。

藉著‘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，’我們得有分于神的性情。我們藉著相信就得着神的生命，而神的性情就是神生命的本質。雖然我們相信的時候就得着神的生命，但神的性情必須一直給我們享受。這種享受需要神的恩典。我們越享受神的性情，就越得着祂的美德，也越被帶進祂的榮耀裡。

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是享受神的所是。為了使我們能享受神的一切所是，神要照着祂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，為我們作許多事。這使我們能享受祂的性情，祂的所是。祂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中，有一個乃是：

祂的恩典夠我們用的。（林後十二9。）一天又一天，神夠用的恩典要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能享受祂的性情。

神的性情乃指神之所是的豐富。凡神的所是，都在祂的性情裡。因此，我們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有分于神的豐富。我們重生的時候既得着了神的生命，就必須往前享受神在性情上的所是。

這享受是為著現今，也是為著永世。我們要繼續有分于神的性情，直到永遠。這由啟示錄二十二章一、二節裡生命樹和生命水的河所例證。生命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這表徵神流出來成為祂贖民的享受。那湧流的河要浸透整個新耶路撒冷城，在河中並沿著河生長的生命樹，要以神作生命的供應來供應贖民。這是有分于神性情之意義的一幅圖畫。

## 二 由神的性情構成

正如我們在肉身上由所吃的食物構成，照樣，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，既有分于神，就該由神構成。這該是我們天天的經歷。我們若享受神並有分于祂，就會由祂構成。我們將完全由神的性情構成。

我們在肉身上都由所吃的食物構成。例如，有人吃許多魚，由魚構成到一個地步，身上甚至有魚的味道。同樣，我們會由神構成，以致在一切所是所作上都彰顯神。我們甚至散髮神的‘馨香之氣。’我們若天天有分于神，至終就不知不覺的有分于祂。別人接觸我們，會在我們身上看見三一神的彰顯。所有的聖徒都需要被神的性情浸透。我們越被神浸透，就越彰顯祂。

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是有分于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。我們有分于神，神所是的各面就成為我們的享受。這是享受神性情的構成成分。

## 三 逃離和有分的循環

彼後一章四節是有分于神性情的條件：就是‘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。’我們越逃離這敗壞，就越享受神的性情。同樣，我們越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越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。這是一個循環，是逃離和有分，有分和逃離的循環。倘若這有分和逃離的循環，在我們裡面剛強、迅速的作工，我們就很難接受任何世界的敗壞。神的性情會加強

我們，使我們遠離敗壞。然後，我們越遠離世界的敗壞，就越享受神性情的豐富。這是對神經綸的經歷。

#### 四 繼續不斷地享受

得着永遠的生命是一次永遠的事，但有分于神的性情是繼續不斷的事。雖然我們一次永遠的得着永遠的生命，但我們無法一次永遠的享受神的性情。我們基督徒在地上生活的過程中，甚至在永世裡，仍要有分于神的性情。

神的性情乃指神的所是。我們可以再用吃東西作有分于神性情的例證。例如，我們吃雞，就有分于雞的性質。雞的所是成為我們的滋養。我們吃雞，實際上是吃雞的性質，包括各種滋養的元素。這些元素或成分是雞性質的構成成分。神性情的原則也是一樣。藉著神的應許，我們有分于神的性情連同一切神的成分。正如我們不是一次永遠的吃盡食物，照樣，我們也不是一次永遠的有分于神的性情。就如啟示錄二十二章裡生命樹和生命水的河所描繪的，我們要有分于神的性情，直到永遠。

#### 五 由神而生，得着神的生命和性情

我們看過，神的性情乃指神的所是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構成成分。因為我們是神所生的兒女，我們就有神的生命，也有祂的性情作我們的享受。因為我照着聖經宣揚這真理，有些人就定罪我，並且不實的指控我教導‘神格化。’他們說我將自己神格化，並且教導召會是神，該受敬拜為神的一部分。我們完全駁斥這不實的指控！由美國籍父母所生的孩子，當然是美國人。那麼由神而生的人如何呢？藉著我們的新生，重生，我們已由神而生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因為我們已由神而生，在生命和性情上我們就與神一樣。就這意義說，那些由神而生的人是神聖的。但我們確定不是有分于神格，也必定沒有成為敬拜的對象。我們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但我們沒有成為神格的一部分。

有些早期的教父教導信徒神格化的事。但他們並沒有教導信徒會達到神格，或者會受敬拜像神一樣。他們的意思乃是，那些由神重生的基督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重生的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，但我們在神格的地位上與神不同。關於這點，我們需要非常謹慎。在宣稱信徒達到神格的意義上教導神格化，乃是異端。但教導我們因為由

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，而在這些方面成為與神一樣的，這乃是照着聖經。我們確實無法有分于神格，或有地位受別人敬拜像神一樣。然而，藉著重生，我們已經得着了神的生命和性情。

我們需要回到神純正的話，並且告訴人，凡相信神兒子的，就由神而生，並有權利，權柄成為神的兒女。（約一12~13。）既是這樣的人，就有權利有分于、享受神的性情。因此，我們有神的生命，我們在享受神的性情，我們也有神兒女的地位。但我們確實沒有神格的地位，就是受別人敬拜為神的地位。讚美主，我們有地位、能力、和供備，有分于神的性情！一天又一天，我們該有分于神的性情，並享受祂的所是，就是享受神豐富所是的構成成分。

## 貳 靈、愛、光

神的性質是什麼？按新約看，神是靈，（約四24，）是愛，（約壹四8，16，）也是光。（約壹一5。）‘神是靈，’ ‘神就是愛，’ 以及‘神就是光，’ 這些辭句不是作為隱喻，乃是作為敘述。這些辭句用以指明並描述神的性質。

在神的性質上，祂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靈是指神身位的性質，愛是指神素質的性質，光是指神彰顯的性質。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，而這生命是屬於靈的。（羅八2。）神、靈和生命，實際上乃是一。神就是靈，靈就是生命。在這樣的生命裡，有愛也有光。這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，就成了恩典；這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，就成了真理。

約翰的福音書啟示主耶穌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，（約一14，17，）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；（約三14~16；）約翰的書信揭示神聖生命的交通把我們帶到恩典和真理的源頭，就是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光。約翰一書乃是約翰福音的延續。在約翰福音裡，是神在子裡到我們這裡來作恩典和真理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；（約一12~13；）在約翰一書裡，是我們這些兒女在父生命的交通裡，往父那裡去，有分于祂的愛與光。前者是神出到外院，在祭壇那裡滿足我們的需要；（利四28~31；）後者是我們進入至聖所，在約櫃那裡接觸神。（出二五22。）這是對神聖生命更往前、更深的經歷。

神是靈。這是指祂的身位。神也是愛與光。愛是指祂的素質，光是指祂的彰顯。神的愛與光都與祂的生命有關。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

己。這生命也就是那靈。

這生命顯現時，帶著恩典和真理而來。當我們接受主耶穌時，我們是接受生命；如今我們是享受恩典和真理。這生命把我們帶回神那裡，享受祂的愛與光。首先，神到我們這裡來，使我們接受恩典和真理。如今我們回到父那裡，接觸祂這恩典和真理的源頭，這源頭就是愛與光。因此，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我們被帶回到神那裡，享受祂的愛作恩典的源頭，享受祂的光作真理的源頭。

這種對愛與光的領會不是源自人的推理，乃是來自主話裡神聖的啟示。在這啟示裡有好些項目給我們享受，好比筵席上的許多道菜。我們有神，是靈作神人位的性質，是愛作神素質的性質，也是光作神彰顯的性質。我們有這一切神聖的事，意思就是我們已被帶回父神那裡。我們被帶回父神那裡，就遇見祂並享受祂是愛，就是恩典的源頭；享受祂是光，就是真理的源頭。何等奇妙，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我們享受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！因此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能享受神的性質；也就是說，我們能享受神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

### **叁 神的性質正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活在靈、愛、光裡**

照着神新約的經綸，神如今正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當然，神所分賜到我們裡面的，乃是祂在性質上的所是。神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祂的性質也分賜到我們裡面。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意思就是祂正以性質上的所是，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

我的妻子每天給我食物時，同時就給我維他命。每種維他命都各有其性質。我將維他命接受到裡面，也就將維他命的性質接受進來。接受維他命，也是神以祂自己喂養我們的例證。神是最好的喂養者，祂天天都以神聖的維他命喂養我們。神正以祂性質的‘維他命’喂養我們。

我們看過，神的性質包括靈作神身位的性質，愛作神素質的性質，以及光作神彰顯的性質。既然神在祂的性質上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越在神的分賜之下，就越有祂的靈、愛、和光。

沒有神的分賜，人只有肉體，屬魂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和隱伏的靈。結果，他們只在肉體、精神上生活。但我們若天天在神的分賜之

下，我們就有多而又多的靈。至終，別人能在我們的言行上感覺那靈。

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中經歷神的分賜。結了婚的弟兄姊妹，當你的丈夫或妻子為難你的時候，你如何反應？你若消極的反應，這就指明你不在神的分賜之下。你若在祂的分賜之下，多而又多的將那靈接受到裡面，你就不會在肉體或情感裡反應。你會以那靈來反應。

因為神是靈也是愛，我們越在祂的分賜之下，我們就越有愛。事實上，神的性質越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越成為愛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僅有愛，我們也就是愛。新約說神就是愛，這不是說神僅僅有愛，祂也就是愛。藉著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由於這位是愛的神構成的工作，我們就成為愛。作神素質之性質的愛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會在愛裡對別人反應。惟有一種愛是真實的，就是那出於神分賜的愛。我們在神的分賜之下，就以真實的愛，就是神自己來反應。

我們在神的分賜之下，我們的生活就不僅有靈與愛，也有光。我們天然的愛是在黑暗裡。惟有一種愛滿了光，那就是來自神之分賜的愛。

我們若天天在神的分賜之下，我們的行動就會有靈，有愛，也有光。你在日常生活的行動上有多少靈、愛、和光？這試驗你在不在神的分賜之下。

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看過神的身位有許多面，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過祂有那是靈、愛、光的性質。我們若在這樣一位神的分賜之下，祂必然要以祂的性質，就是祂的自己來灌注我們；祂是靈（祂身位的性質），是愛（祂內在素質的性質），也是光（祂外在彰顯的性質）。

假定某位弟兄一直相當充分的在神的分賜之下。你接觸他，就會感覺他的生活和行動滿有靈。在他身上你看不見任何肉體或魂的標記，卻看見靈的標記。不僅如此，你也會感覺愛與光。你與他在一起，會覺得蒙光照。這樣一位弟兄就是由靈、愛、光來構成，因為他是在神的分賜之下；而神在性質上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

憑着靈、愛、光生活，與僅僅照着倫常、道德的教訓生活大不相同。新約啟示這位神的分賜，祂的身位有許多面，祂的性質是靈、愛、和

光。我們若與祂是一，若天天在祂的分賜之下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會過滿了靈、愛、光的生活。

我們需要想想神在祂身位上之所是的各面。雖然神的身位有許多面，但在性質上非常簡單：祂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我們若在祂的分賜之下，我們的反應會向別人指明我們滿有靈、愛、光，甚至我們由靈、愛、和光所構成。

我們若在神的分賜之下，我們必然會有分于神是靈、愛、光的性質。然後我們會成為活在靈、愛、光裡的人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已由神性質的這些元素來構成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我們不需要刻意表演、做作。我們只要照着神的性質過生活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